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的法治遵循及路径探析

赵媛媛

河北工程大学 河北邯郸 056000

摘要: 相较于传统农业,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所包含的内涵和特征已经发生了全新的演变。从目前来看, 我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还处于起步阶段, 因此还应当坚持农村集体所有制、家庭经营的基础性地位、市场经济的基本发展方向。除此之外, 也要在法治轨道上促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发展, 需要对其财产基础、法律地位进行清晰的明确, 并且给予一定的政策扶持, 使其能够持续、健康地发展和壮大。

关键词: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法治遵循; 法治路径

The rule of law and path of the development of new agricultural management subject

Yuanyuan Zhao

Hebei University of Engineering, Handan, Hebei, 056000

Abstract: Compared with the traditional agriculture, the connotation and characteristics of the new agricultural management subject have undergone a new evolution. At present, China's new agricultural business subject is still in the initial stage, so we should adhere to the basic position of rural collective ownership, family management and the basic development direction of market economy. In addition, in order to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new agricultural business entities on the track of the rule of law, it is necessary to make clear their property base and legal status, and give certain policy support, so that they can develop and grow sustainably and healthily.

Keywords: New Agricultural Business Subject; The Rule of Law to Follow; The Rule of Law Path

随着现代农业的蓬勃发展, 农业经营主体正经历着翻天覆地的变革, 因此必须积极探索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发展模式, 并进一步完善相关社会化服务体系。近年来, 为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健康成长, 党中央、国务院颁布了一系列政策文件, 为其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和支持, 以确保其持续健康发展。

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内涵与特征

所谓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是指具备较高的文化修养、精湛的技术水平、善于经营的职业农民和大规模经营、高度集约化和市场竞争力强的农业经营组织, 对传统经营模式进行了全面革新和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无论在经营规模还是生产设备方面都具有传统农业无

法比拟的优越性, 其主要特征有:

1. 农业经营规模化

相较于传统家庭经营,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经营规模更为宏大, 然而, 在传统家庭经营中过小的经营规模不仅导致土地产出率低, 而且不利于农民获得比较利益, 影响农民经营农业的积极性。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规模化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这些问题, 能够规避农民的风险, 增加农民收入。

2. 农业生产专业化

传统农业生产由于规模较小、种类单一, 仅能自给自足。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则更加注重农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专业化, 通过最大限度地利用劳动力资源, 提高生产效率, 增强农产品市场竞争力, 推动农业发展实现质量和效率变革。

3. 农业市场化程度高

传统农业生产受到小农经济的影响, 市场化程度不

作者简介: 赵媛媛(2000.1.26——), 女, 汉族, 河北省承德市隆化县人士, 在读研究生, 主要从事法学方面的研究工作。

高,大多以储存为主。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凭借对市场供求信息的实时分析,实现了农业生产与市场的高效对接,从而提升了其市场竞争力,增强了农业产业的发展优势和效率。

4. 农业一体化经营

通过多种形式的联合和合作,各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形成了贸工农一体化经营体制,以市场为引领,龙头为带动,基地为连接农户,从而消除了外部影响,实现了外部经济的内部化。农业一体化经营不仅可以降低交易成本,提高农民的比较利益,而且有利于优化农业产业结构,推动现代化进程。

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的法治遵循

为促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发展,必须在法治的框架下推进,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理念,建立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法治体系。

1. 坚持农村集体所有制

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中,农村集体经济作为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发展的好坏,将直接关系到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地位和作用。在新时代背景下,党中央也高度重视农村的土地制度,尤其是农村土地中的农民集体所有权问题。当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进入农业生产经营领域时,在巨大的利益驱使下,不可避免会对土地流转以及农户的集体所有权造成影响。因此,必须要坚持农村集体所有制的法律底线,为农村集体经济的发展和壮大创造一个可持续的成长空间。

2. 坚持家庭经营的基础性地位

在农业发展过程中,家庭经营在我国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中的基础性地位是不可动摇也是无法替代的。因此,各类新型经营主体都必须坚持以家庭经营为中心,使土地经营权正常流转。农业生产的核心在于农户,他们是国家和社会的基石,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发展来说也至关重要。因此,不仅要与农户建立起利益纽带,让农户能够在土地上获得合理收益,还需要采取多种措施,将其有机地融入到家庭经营中,以充分发挥其对农户的引导作用。

3. 坚持市场经济的基本发展方向

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中,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理论与实践上的重大创新。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高质量发展也必须要走中国特色的市场经济道路。传统农业经营体制中的市场化壁垒已被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所打破,在农业生产资料、农产品、农村消费品流通等多个领域中,对农业生产要素进行了充分调动,进而推

动了农业现代化进程。因此,在促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的过程中,要防止其过分依赖于政府,从而弱化市场的作用。

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的法治路径

孕育一批具有前瞻性和创新性的农业经营主体,专注于农业生产和服务,是我国农业现代化的一项至关重要的战略举措。因此,为保障其顺利发展需要有法律对其进行规制,同时还需要有国家的政策对其进行支持。

1. 明确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财产基础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财产基础,不仅与其出现的路径和责任承担有关,还与坚持农村集体所有制和家庭经营基础地位有关。为此,必须对其财产基础进行界定。

第一,在股权结构方面,以土地经营权入股,构成了其股权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规定,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土地经营权人享有以土地经营权为出资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权利。由于土地经营权的价值不受其权利性质的影响,因此,即使土地经营权被确认为一种债权,其出资主体仍可享受相应的权益,且其保底收益不会受到任何影响。此外,通过对现有立法分析,发现土地经营权具有抵押和担保两种属性,这使得土地经营权可以成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财产基础。

第二,从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角度看,新型经营主体的财产基础是流转期限5年以上的土地经营权和经发包程序取得的土地经营权。根据《民法典》的规定,若土地经营权流转期限超过5年,当事人有权向有关部门提出登记申请,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在以登记对抗主义为基础的前提下,土地经营权的流转期限若超过五年,则其具备用益物权的属性。因此,土地经营权的流转期限超过5年,包括通过发包程序获得的土地经营权,都被视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财产基础。

2. 确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法律地位

确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法律地位,是其蓬勃发展的必要前提和基础所在。目前,我国法律仅对一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法律地位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但没有形成统一的规定。因此,相关法律在这一问题上还有待于完善的空间。

第一,《民法典》将农民专业合作社、供销合作社这两类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特别法人作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但是,在实践中由于供销社是一种比较特殊的组织,所以在现行的法律中并未对其法律地位进行明确,也没有对其进行登记。为此,法律必须尽快明确供销社的市场

主体地位, 在此之上, 也要保障其公益服务职能。在制定相关的法律法规时, 要在二者之间寻求恰当的平衡点。

第二, 家庭农场与专业大户的在法律上的地位并不明确。目前, 家庭农场和专业大户仍是家庭经营, 虽然不同于传统的小农户, 但其市场主体地位仍有待确认。尽管家庭农场雇用了大量的劳动力来进行农业生产和管理, 但是, 它并不是一种现代的企业管理方式, 而是一种以家庭为主体的组织方式。因此, 从我国目前的立法对其民事主体类型的规定来看, 可以将其作为一种新型的非法人组织来界定。

第三, 农业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并以现代公司组织架构为形式的市场经济主体。一般来说, 我国的农业企业以有限责任公司为主体, 按照营利法人的组织结构成立的营利性经济组织。但是, 在现代农业发展的大背景下, 随着农业经营方式的改变, 越来越多的农业公司开始转型为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因此, 采取营利法人的形式, 有助于以股份合作的方式, 建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户之间的利益联结机制。

3. 加大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政策支持

目前, 我国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还缺乏有效的金融支撑与服务, 制约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健康快速发展。因此, 国家必须在完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融资机制、加强农村保险支持体系以及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等方面提供有力的政策支持, 以取得重大突破。

第一, 完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融资制度。在目前阶段, 发展新型农业, 需要大量的资金, 而金融贷款难以充分满足其融资需求。因此, 为了解决融资难问题, 必须拓宽多元化的融资渠道并建立多元化的金融服务体系, 引导各省市信用社, 构建以市场为导向的法人治理结构。其次, 要建立健全农村金融的激励体系, 强化监督管理, 促进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银行进入农村金融发展, 并严格规范外来资金。在此基础上, 积极开展农业融资租赁业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开展农业经营过

程中, 很少通过租赁获取农业生产资料, 这在一定程度上制约其发展。因此, 政府应当积极引导金融机构和农业企业, 建立农业融资租赁公司, 并以此为切入点积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第二, 完善农村保险支持制度。随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发展, 农业保险的功能不能只局限于农民的抗风险能力, 更应当将保障的重点放在维护粮食安全和提升农产品的竞争力方面。因此, 必须扩大农业保险的业务范围和保障种类, 以符合地方农业特色。同时, 要建立完善的财政补助体系, 以扩大农业保险的覆盖面。除此之外, 在农业保险监管过程中还存在着诸多的问题, 比如监管力度不够、消费者权益没有得到保障、监管机制不协调等。因此, 必须建立一套适用于全国的农业保险监管机制, 以明确农业保险监管主体的一体化监管职责。

第三, 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要通过实现小农户与现代农业的有机融合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发展, 就要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建设, 这也是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一条重要路径。因此, 在二者的衔接过程中, 不能只提供单一的服务模式, 还应随着二者的变化持续创新专业化、一体化的农业社会化服务的供应模式。同时, 还应积极进行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的多元化培育, 健全其组织形式和管理体制, 推动公共服务与商业服务的协调发展。

参考文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EB/OL]. http://www.gov.cn/xinwen/2021-03/13/content_5592681.htm.

[2] 周丽. 福建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发展前景探索——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为例[J]. 山西农经, 2022(19): 78-80.

[3] 魏玉军. 塑强服务能力 提升主体规范与经营效率——天长市搭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财务管理服务平台[J]. 中国农民合作社, 2022(10): 29-30.